高州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公开遴选《高州市2025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示范基地的公告

各镇（街道）综合事务中心、农业四大经营主体:

为强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持续提升基层农技推广队伍能力水平，服务“百千万工程”，根据高州市农业农村局 高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高州市2025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高农函〔2025〕41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三农”工作重点任务和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际情况，高州市2025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拟建设6个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其中以粮食为主2个），每个基地补助5万元；“技物结合”、“技术托管”模式示范基地4个，每个补助3万元。现将遴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遴选范围

围绕我市优势农产品和特色产业发展需求的高州市区域内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涉农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二、遴选要求

（一）申报主体为在高州市工商登记2年以上的农业经营主体，且没有违纪记录，守法经营，起示范带动作用的主体。

（二）粮食经营主体需承包面积300亩以上，每年种植两造

水稻；水果经营主体需承包面积200亩以上，以经营高州大宗水果为主；其它种植类示范基地大于20亩。禽存栏2万羽以上，生猪存栏3000头以上，鱼塘20亩以上。

（三）经营主体在当地及周边起示范带动作用，效益显著，辐射面广；示范期内至少举办一期20人以上的技术培训班或实操培训班，用于培训观摩的资金不应小于补助资金的5%。

（四）申请示范基地要求：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和“技物结合”、“技术托管”模式示范基地两类基地之中，每个申报主体只能申报其中一类基地。

（五）本示范项目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示范任务完成，实施主体申请高州市农业农村局验收合格后，通过财政报账支付补助资金。

三、申报时间

2025年8月28日至2025年9月6日（10个自然日）。

四、遴选程序

（一）申报单位需提交材料：1.申报表（附件1）；2.项目实施方案；3.申报单位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土地自有产权证明或土地流转（承包）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4.其它相关资料。

以上材料一式三份，加盖公章后于2025年9月6日前（以邮戳日期为准）邮寄至高州市农业农村局科技教育股（地址：高州市潘州街道教育路48号农业农村局101室，联系人：李进权，联系电话：13824855210）。或在公示期内直接送达。

（二）专家组评审：由高州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组对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专家组根据评分标准对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进行量化评分，按得分从高到低确定中选单位。

（三）遴选结果在高州市人民政府网公示。

（四）公示无异议后，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附件：1. 高州市 2025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农业科技及技物结合示范基地申报表

2. 高州市 2025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农业科技及技物结合示范基地评分表

高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8 月 28 日

（联系人：科技教育股李进权，联系电话：13824855210）

附件 1

高州市 2025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农业科技及技物结合示范基地申报表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table>
<tr><td>申报单位</td><td colspan="3"></td><td>法人代表</td><td></td></tr>
<tr><td colspan="2">工商登记时间</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种（养）植面积(数量)</td><td></td><td>种（养）植品种</td><td></td><td>年度总产值</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7">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和关键技术要点</td></tr>
<tr><td colspan="7"></td></tr>
<tr><td>镇(街)综合事务中心意见</td><td colspan="6">（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市农业农村局意见</td><td colspan="6">（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2

高州市 2025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农业科技及技物结合示范基地评分表

申报单位：

内　容		分 数	得 分
1	工商登记是否符合要求	1	
2	承包面积是否符合要求	1	
3	举办培训班一期得 2 分	2	
4	推广新技术一项得 1 分，推广两顶以上得 2 分	2	
5	实施方案的合理性（一般 2 分，良好 3 分，优秀 4 分）	4	
	总　分	10	

专家签名：